

國軍人員

防貪

指引

第四輯



國防部政風室 編印





## 目 錄

一、前言 .....	03
二、索賄貪瀆篇 .....	05
三、收受賄賂遭中共吸收篇 .....	11
四、侵占公有財物篇 .....	21
五、詐取財物篇 .....	25







## 前 言

當前「反貪腐」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要課題，為型塑國軍人員誠信反貪意識，國防部各業管聯參依據「國防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廉政、法紀、風紀維護等相關宣導工作，期能凝聚廉潔共識，達到「貪腐零容忍」之目標。

為充實國軍反貪宣導教材，國防部政風室自109年起，已陸續編印《國軍廉政倫理指南》、《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一至三輯，以及《國軍工程人員防貪指引》，對於相關工作推展甚具助益。113年續行編撰《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四輯，蒐羅近年國軍人員涉犯貪瀆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去識別化後，進行案件成因、法律責任梳理及研提防處策進作為，以供各級單位有效落實宣教工作。

打擊貪腐非一朝一夕之功，全體國軍人員都扮演著重要角色。希望通過這份宣導文件，喚起更多人關注反貪工作，並以實際行動積極參與。讓我們共同努力，建設清廉、公正、透明的環境，為堅強的國防戰力奠定良好基石。







## 索賄貪瀆篇

### 案情摘要



甲君係○單位業務主管，利用督管「○○專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機會，主動尋覓有意願行賄之○公司，透過提高單坪造價，營造符合○公司獲利之標案條件，進而使其得標，合計收受賄賂金額達新臺幣2,800萬元。

### 法律責任



- 一、甲君於本案發生時，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及現役軍人身分之公務員。
- 二、甲君所任職務對於本案之招標、得標後履約、施工、驗收、請款等屬於執行單位承辦事項，具有實質影響力與關連性，其性質確屬職務上之行為。
- 三、甲君因貪瀆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涉犯現役軍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均沒收。





## 涉犯法條



-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二）瀆職罪章；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風險評估



- 一、個人品德敗壞，操守淪喪：  
甲君身為高階幹部，理應恪守本職，廉潔奉公，為部屬表率，卻因個人貪念私慾，收受包商高額賄賂，且透過不知情舊屬達成其不法目的，不僅斲傷軍譽，亦戕害國軍「三信心」甚鉅。
- 二、業管人員專業素養與防貪警覺不足：  
「○○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為「○○專案」第一階段工作，係採統包招標之首案，具指標性意義。甲君多次利用職務之便，以政策指導方式，越權要求相關業管透由刪減原規劃進駐單位等方式，減列樓地板





面積，達成提高每坪造價之目的，以符合甲君私下向○公司承諾內容。然業管人員明知甲君要求事項已涉及增加全案工程預算，卻未能秉於專業素養與防貪意識詳實評估，主動循指揮體系由司令部向甲君之上級單位提出疑義，喪失防杜先機。

### 三、人員管考未臻落實：

國軍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避免現職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產生弊端，爰於98年依據「廉政建設行動專案」採購紀律組執行綱要計畫，訂頒（104年修頒）「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明定職期管制與自清表白規定，甲君肇案前各項考核紀錄均未顯示異常，且受拔擢調升高階幹部，凸顯管考作法未能反映人員實況，衍生貪瀆風險，相關措施亟待精進。

## 防處策進



### 一、推展高階人員廉潔教育：

高階人員為國軍領導團隊之核心，對於型塑廉潔透明之國防組織文化具關鍵之影響力。各單位應依部頒「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運用年度工作檢討會、





、重要幹部座談、每月工作（軍務）會報等時機，納入廉潔教育課程（依會議時程，可採廉政專題講座、廉政法令暨貪瀆案例宣導、廉政專書導讀、廉潔教育影片收視等方式實施），以增進高階人員廉潔觀念，進而以身作則，樹立良好風範。

二、提升工程參謀防貪專業素養，落實防弊作為：

- （一）國軍各層級組織設官分職均有專業分工與職掌，各單位應善用本部「國軍工程人員防貪指引」、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防貪指引—工程篇」、內政部「工程倫理及政府採購防貪指引」等宣導資料，持恆落實工程參謀人員在職教育，增進渠等對權管業務之專業能力與防貪素養，並熟稔相關法令規定。當明知長官決策恐有違反法令或抵觸法規時，能秉於專業，依據法規適時意見具申，以防範貪瀆案件肇生。
- （二）為防杜工程貪瀆類案再生，國防部業於110年召開「國軍精進『軍事工程督管機制』研討會」，針對本案防範作為不足之處研訂多項策進方案，並由相關業管就「易滋弊端業務人員職期輪調」、「○○專案工程人員安全查核與重點考核」、



「高風險業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比對」等事項訂定明確作法。國軍幹部因經管歷練所需，人員調動實為常態，各單位應督導所屬落實工作移交與經驗傳承，務實、持恆推動前揭各項積極防弊作為。

三、暢通檢舉反映管道，推動揭弊者保護工作：

(一) 為落實肅貪防弊，法務部（廉政署）及國防部相關單位設有廉政（檢舉）專線、Line ID、電子郵件信箱等反映管道，各單位應持恆宣導所屬人員周知，鼓勵勇於檢舉不法。

1、法務部廉政署：

現場檢舉：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上班日0830-1230、1330-1730）

電話檢舉：0800-286586

（上班日0830-1230、1330-2130；例假及國定假日0830-1230、1330-1730）

書面檢舉：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02-23811234

網頁填報（檢舉信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 2、國防部政風室：

廉政專線：02-85099555

廉政傳真：02-85099558

廉政信箱：臺北中山郵政90018號信箱

廉政電子郵件：ethicsmnd@mail.mil.tw（民網）

## 3、國防部端木青：

檢舉專線：02-85099424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90012附5號

## 4、國防部戈正平：

檢舉專線：02-85099090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90012附11號；

電子郵件：gpwdssb@mail.mil.tw（民網）

sc@webmail.mil.tw（軍網）

LINE ID：@923egptr

## 5、國軍一九八五諮詢服務專線：1985

- （二）各業管單位承辦人員接獲檢舉案件，務須以「客觀角度」與「積極態度」，確遵作業流程依法妥善處理，並嚴格保守揭弊者個人資料，俾暢通檢舉反映管道，維護國軍廉潔透明之優良軍風。





## 收受賄賂遭中共吸收篇

### 案情摘要



#### ◎案例 I：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未遂案

乙君係某單位中校副主任，於外島地區分遣單位服務時，經由已遭中共吸收之退役軍人邵○○介紹，結識共軍對臺情報工作人員並遭對方吸收，允諾引介國軍現（退）役軍職人員供渠等接觸，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乙君於退伍前多次於境外與共軍人士接觸，退伍後獨自赴大陸地區與共軍人士會面，不僅接受飲宴、旅遊招待，並收受禮物、現金賄賂（美金1萬1,700元、人民幣6萬元），所收賄款折合新臺幣約63萬餘元。

#### ◎案例 II：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丙君係上校軍官，其前妻曾於已遭中共吸收之退役軍人邵○○所經營位於外島之旅行社擔任員工，邵員得知丙君正因妻子執意離婚而心情低落萌生退伍意念，遂假借關心增加互動機會，宣稱可透過人脈助其升遷，並以共軍南京軍區（現為東部戰區）司令員為丙君之叔公





輩分為由，運用宗親餽贈禮品方式試探拉攏關係。丙君因個人貪念遭對方吸收，數次簽署內容大意为「效忠中共」、「共軍武力犯臺時將為其效命」之誓約書，穿著軍服手持誓約書拍照存證，並收受邵員代替共軍情工人士交付之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供養金，共計56萬元之賄賂。

## 法律責任



- 一、乙君、丙君於退伍（免職）前，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依據憲法第138條、國防法第5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等規定，現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均有「效忠本國及捍衛本國安全」之法定職務，不得因個人政治意識、所屬黨派而有違背前述職務之行為。
- 三、乙君因貪污及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等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涉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犯罪所得均沒收。

四、丙君因貪污，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犯罪所得均沒收。

## 涉犯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三、《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1項前段、第4項》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2條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 風險評估



### 一、貪圖不法利益，廉潔觀念薄弱：

乙君身為軍官幹部，對於軍人忠於國家、保國衛民之職責自有相當程度認知，本應廉潔自持，嚴守分際，然於外島服務期間，面對共軍在臺協力人士刻意接觸及轉達對方希望結識國軍人員、獲取軍事機密等情，卻未能主動檢舉反映，甚而抱持「不拿白不拿」心態，收受現金、禮物、飲宴及招待旅遊等各種賄絡，致為敵人所利用，顯示敵我意識模糊，廉潔觀念薄弱。

### 二、廉政意識淡薄，心理素質孱弱：

丙君身為上校軍官，且歷任排、連、營、大隊等各級主官，長年受國家栽培，理應謹守宣誓誓詞，廉潔正直，依法行政，效忠國家，並確保民眾信賴軍人具備保家衛國之堅持，卻因個人感情問題與未經證實之宗親關係，遭有心人士利用，甚而貪圖錢財與軍旅仕途順遂，收受賄賂為敵所用，顯見丙君廉政意識淡薄，心理素質孱弱。





### 三、安全查核失準，衍生防處罅隙：

(一) 乙君遭敵情工吸收後，至退伍前均於同單位任職達6年之久，且受拔擢晉任中校，歷任主管均未透過安全查核與幹部考核機制發覺乙君異常行舉；丙君收受賄賂後，至「邵○○案」不法行為遭司法偵獲時，已有2年6月之久，期間丙君陸續調任其他同階職務，甚至派任軍團級作戰部門同階副主管。綜合檢討前揭悖理違情案件，顯示相關查核與考核作為亟待精進。

(二) 行為不檢人員常以人權與隱私為由規避查核，部分幹部亦未諳法令，致查核工作未能落實，衍生考管疏漏。

### 四、運用舊識情誼，掩飾非法意圖：

乙君退伍後，仍然替中共在臺發展組織，曾經多次邀約仍為現役軍人之昔日同僚2人至大陸地區或境外第三地旅遊，欲創造機會供共軍情工單位拉攏吸收，渠等雖藉故婉拒，卻顧及私誼及明哲保身心態，未能揭發乙君違常行徑，循系向上級長官及保防單位反映，間接助長共諜活動空間，保防警覺實有不足。





## 五、利用人性弱點，損害廉潔軍風：

中共為達成滲透目的，善於利用人心貪念透過國軍退役遭吸收人員針對目標對象需求與弱點，運用多元手段誘使逐步深陷，且近年手法已漸由人員接觸轉為網路接觸，擴大吸收範圍，並鎖定因資金需求於網路借貸之基層官士兵，委由在臺協力人士給付收買費用，損害國軍廉潔風氣，亦對國防機密維護構成威脅。

### 防處策進



#### 一、落實廉潔法治教育，強化忠誠義務認知：

- (一) 軍人依據憲法、國防法等相關規定，負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確保國家安全之職責。其身分不僅是「職業」，更是有理想抱負，願意犧牲生命，奉獻忠誠，以獲得全體國人尊重與信任的「志業」。因此，對國家忠誠是軍人的義務，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更是應嚴守的本分。



(二) 各級單位應持恆透過愛國教育、廉潔教育、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時機，提升官兵愛國思想與敵我意識，增進廉潔法紀觀念，期使國軍官兵均能養成嚴謹的生活態度、廉正的品德操守，洞察是非，明辨義利，將效忠國家之核心價值根植心中，進而克盡職責，方能保障國家安全。

## 二、掌握知官識兵要領，察覺廉政風險人員：

國軍人員來自不同家庭與社會各個階層，「知官識兵」係內部管理之必要工作。各單位自官兵新職報到之日起，主官（管）應運用個人資料建置、言行表現觀察、諮詢部署驗證等方式，瞭解所屬國家忠誠、守密習性、品德素行、健康及家庭狀況等資訊，並透過家屬聯繫掌握營外動態，以察覺廉政風險人員，定期評估，持續追蹤，俾消弭危安潛因，防患於未然。

## 三、執行安全調查工作，維護國軍內部純淨：

(一) 國防法第32條第4項明訂：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國防部據以訂頒「參與及從事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並自93年3月1日施行迄今，對於入營考核、在營考核、專案清查、調職、晉任、選訓、重要軍職、工商入





營及外賓參訪等各種項目，已有健全完善之安全調查作業規範。

- (二) 各級單位主官(管)應熟稔相關法規，從人員平時考核做起，依前項辦法及執行要點，落實所屬人員安全調查工作，詳實掌握具涉陸背景、財務失衡、保密違規、行為不檢、出國異常等違常特徵人員，並妥採後續管考作為，以維單位純淨與安全。

#### 四、務實正義專案查察，發掘行為違常對象：

為明確律定國軍人員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接觸之行為規範，防制中共統戰利用及情工人員對國軍現(退)役人員及其眷屬吸收滲透，進行蒐情、刺密或潛伏顛覆等工作，國防部業於110年10月7日修頒「國軍正義專案實施作業規定」，各單位應按適用對象落實教育宣導，務實推動相關查察、自清表白、安全調查、考成獎懲等工作，以杜絕敵人不法活動，維護國防安全。

#### 五、鼓勵主動檢舉不法，懲罰隱匿不報人員：

- (一) 國軍內部純淨與安全攸關國防戰力，端賴現(退)役人員及其眷屬之共同努力方能確保。根據保





防部門統計，近年國防部及國安單位所偵獲之共謀案件，其中大多數係官兵主動檢舉反映，然隨著中共謀我之心日益急切，其手段更趨多元新穎，且絕大多數手法係利用人性貪婪弱點，透由金錢、美色等不正利益威脅利誘。

- (二) 為防杜類情，減低損害程度，國防部設有檢舉及自首管道，並視案情提供檢舉人獎金，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隱匿不報者亦有相關罰則，各級單位應結合案例宣導「反情報責任制度與檢舉獎金」，鼓勵所屬勇於檢舉違常情事，並依法妥善處理反映情資，以收實效。







## 侵占公有財物篇

### 案情摘要



丁君係○單位上尉參謀，因承辦業務尋商委請○公司實施地籍測繪，所需費用計新臺幣（下同）8萬4,000元。丁君於簽辦本案計畫後，即申請通過由單位核撥墊借款8萬4,000元至丁君持用之郵局帳戶，惟丁君並未於本案完成驗收時將該筆款項匯與○公司，反而早在收到墊借款當日即已透過刷卡（郵政VISA金融卡）、提款等方式，使用上開帳戶共計9萬1,307元。

丁君於全案完成結報及歸墊墊借款時，仍未將該筆款項付與○公司。○公司曾多次向丁君催收，丁君均藉故拖延。經○公司正式函文○單位催討，丁君方才協請親戚將應付金額匯至○公司帳戶。

### 法律責任



一、丁君於本案過犯行為時，為現役軍人，其法定職掌事項為辦理化學及禁限建等業務，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乃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丁君於辦理本案計畫而為○單位保管並持有應給付○公司之墊借款，該等墊借款性質上屬「公有財物」。
- 三、丁君因貪瀆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涉犯現役軍人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

## 涉犯法條



-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二）瀆職罪章；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風險評估



- 一、個人財務失衡，玩忽法紀規範：  
依判決書所示，丁君每月薪餉所剩無幾，名下無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存款，復因個人物慾需求，衍生向當舖借錢、循非正規管道貸款致帳戶遭詐騙集團





利用而涉法等不當情事。承辦本案計畫時，又因投機心態及忽視法紀規範，明知墊借款須給付廠商，卻仍起意侵占，自陷囹圄。

## 二、輕忽廉政風險，未能機先防處：

丁君於○單位任職迄案發時已將近2年，期間曾經多次承辦或經管採購案件，單位各級主官（管）對於丁君財務失衡情形，未能透過有效作為發覺違常徵候，喪失防處先機。

## 三、欠缺複式驗證，衍生管理罅隙：

國軍設有便捷之墊借款申請程序，其目的在避免承辦人員因執行公務致自行墊款或營外欠款情事；惟承參收領墊借款，是否於全案驗收結報後撥付廠商，單位未能妥採複式驗證作為，衍生管理罅隙，致使丁君有機可趁，肇生貪瀆案件。

## 防處策進



### 一、強化經辦購案人員廉潔法紀教育：

各單位應確依部頒「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透過廉潔教育、武德教育、軍紀教育、法治教育或莒光日教學等時機，善用部頒國軍人員防貪指引、國軍模擬



重大危安事件防處作為及相關軍（法）紀教育通報等宣教資料，落實廉潔法紀教育宣導，以建立所屬人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正確觀念。

## 二、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強化防貪預警作為：

各級單位主官（管）應透過知官識兵、親考親教、安全調查、平時考核、家屬聯繫等方式，瞭解所屬興趣習性、人際交往、金錢支用及經濟狀況，如有發覺財務失衡個案，應即鏈結國軍心理輔導、理財（債）規劃、法律諮詢等相關輔導機制，與家屬共同協助個案解決問題根源，並留意渠等所辦業務之廉政風險，以消弭貪瀆、危安風險因子，落實預防作為。

## 三、執行複式驗證，完善管理機制：

各項制度之執行良窳，關鍵在於領導者的勤管善察，國軍墊借款作業已有完備之程序、步驟、要領，各級單位主官（管）、業務主管（副主管）應本於職責，落實複式驗證作為，主動查察所屬經辦各項購案付款情形，透由嚴謹內控機制，防杜積欠貨款衍生貪瀆事件，以維軍譽。





## 詐取財物篇

### 案情摘要



- 一、A員係○軍醫院少校醫師，違法私自在外面3家診所看診，並出資取得其中1家診所實質經營權。為節省成本，與任職之軍醫院醫材得標廠商合謀，利用於軍醫院看診時，開立不實批價單，由醫材得標廠商以不實內容向軍醫院請款，所得金額計新臺幣（下同）30餘萬元，均用於折抵所經營之某診所看診產生之醫材費用；另為獲取不法利益，與3家診所負責人共謀將看診期間之處方簽及病歷等資料，分由各該診所使用內部醫師名義，向健保署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並約定以所得之一定比例作為A員薪資。統計3家診所詐領健保醫療費用給付達1,151萬餘元。此外，A員在取得某診所實質經營權後，藉由該診所金融帳戶收取健保署匯入之健保醫療費用，再由不知情之妻子轉帳至名下銀行帳戶，藉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行。
- 二、同軍醫院另有5位軍職醫師亦透由前揭不法方式詐取醫材費用，合計金額達238萬餘元。另有3位軍職醫師分別與4家診所負責人循前揭不法方式，詐領健保醫療費用給付達551萬餘元。





## 法律責任



- 一、A員因貪污等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涉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61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9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又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20萬元。已繳交之犯罪所得30萬4,572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共計6年6月。
- 二、其餘過犯人員，皆因貪污等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均已依法究辦，論罪科刑。

## 涉犯法條



- 一、《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刑法第220條》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四、《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六、《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 風險評估



- 一、廉潔觀念淡薄，犯罪心態僥倖：

本案犯罪行為人有7位為軍職醫師，自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卻仍肇生與廠商共謀運用不實批價資料詐取任





職單位醫材費用，及違法私自在外兼職看診詐領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等情事，顯見渠等廉潔觀念薄弱，復因貪念及僥倖心態，自蹈法網。

## 二、醫務管理疏失，審核機制疏漏：

(一) 依據「醫師法」第8-2條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急救。(2)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3)應邀出診。(4)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公共衛生醫療業務。(5)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次依國防部99年11月18日修頒「國軍軍醫人員兼職兼課規定」，軍醫人員在外兼職兼課應依該項規定辦理。另按國防部104年12月25日修頒「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4點：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本案計有4位軍職醫師長期私自在外兼職看診，所隸單位未能透過管理作為發覺渠等不法行為，及時制止，貽誤防處先機。



(二) 醫師執行批價作業應覈實為之，本案計有6位軍職醫師於執行批價作業時，長期將不實之批價資料交由醫材廠商逕向軍醫院請款，詐取醫材費用總計達260餘萬元，院內各級審查人員在稽核過程中，均未能發現問題，審核機制實有疏漏。

### 三、人員考核不實，內部控制失靈：

- (一) 本案犯罪行為人多數為同科部軍職醫師，渠等過犯行為並非單一個案，亦非偶一為之，院內各級官長未能透過人員考核機制發覺違常徵候，及早警示應處，致案件擴大，斲傷軍譽甚鉅。
- (二) 醫療院所對於醫師在外兼職查核及醫療批價申報作業，均屬經營管理之一環，本案過犯人員之不法舉措雖屬個人行為，然而醫院未能透過內部控制機制預見風險因子，妥採積極管控作為，使監督機制失靈，致生貪腐案件。

## 防處策進



- 一、持恆落實廉潔教育及法令規定宣導，型塑廉能風尚：  
國軍為增進全體人員廉潔反貪觀念與守法重紀素養，經常透過防貪指引、青年日報、奮鬥月刊、軍法（紀





) 通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等多元管道宣導相關資訊，惟囿於人員異動、差勤任務等因素，復因少數人員抱持「老生常談、早已知道」迷思，使宣導成效不一。院方應結合各部門工作特性，善用多元方式，持恆落實廉潔觀念及法令宣導工作，尤應聚焦專業倫理之教育與實踐，以減低組織成員「不知道、無能力、無意願」之消極態度，型塑廉潔自持與依法行政之組織文化。

## 二、健全監督與管理作為，完善審核與內控機制：

- (一) 國軍為使各項工作均能合法且有效推動，已訂頒相關法令規定，並律定檢覈機制與管控作為，然「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院方應確依部頒相關規定，嚴肅監督與審核紀律，消弭人為輕忽、心態消極、因循苟且及潛規則等不當影響，使各級審核人員均能恪盡職責、嚴格把關，以防杜不法事件肇生。
- (二) 內控機制執行良窳，關鍵在於「人」，院方應從管理階層做起，以當責之執行力，掃除管理黑洞，並推及各部門落實自我監督機制，運用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內部稽核等作為，發掘潛在風險業務，以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防患於未然。







### 三、落實人員考核評鑑，優化國軍人力素質：

「人才」係組織得以正常運作並精實壯大之關鍵要素，醫院乃人力密集之組織，人力資源管理益顯重要，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務須建立完備之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考核制度。院方應依部頒相關規定，每半年確按平時考核評鑑表所列要項，詳實評核受考對象，如有發掘不法或不當情事，應務實登載，信賞必罰，並貫徹留優汰劣，以維單位人員純淨，減輕管理負擔。





## 國軍廉潔教育3D動畫影片

觀賞 qr code

### 第一輯：一念之間



### 第二輯：大夢初醒



國軍廉潔教育  
吉祥物  
AI機器狗 亮亮



廉潔國防 廉能國軍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